

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
原规模技术改造（年产 PVC 膜压整体
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

电话：13816904167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32 号

正文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废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2
10 环境管理检查	46
10.1 管理制度	46
10.2 环境绿化情况检查	46
10.3 监测制度	46
11 验收监测结论	47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7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嘉环（善）建【2020】056 号”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清单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自来水发票（2020 年 4 月）	
附件 8、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396、200397）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项目选址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32 号，原项目租赁嘉兴金贝橱柜有限公司 5000m² 作为生产场所，主要从事整体橱柜、衣柜的生产加工，具有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7 月 6 日原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报告表批复[2016]204 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完成自主验收，原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已出具验收意见（善环函[2019]9 号）。

为满足生产需求，我公司现已兼并嘉兴金贝橱柜有限公司，并投资 600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工艺优化，新购置封边机、雕刻机、喷漆台等设备，用于新增喷漆、雕刻等处理工艺，技改项目实施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均未发生变化。

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1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嘉环（善）建【2020】056 号文件（见附件 1）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我公司的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我对现场进行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

[2020]056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2020 年 3 月 11 日。

15、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32 号，其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东面：东面为兴杨路，隔路为嘉兴东信纺织有限公司和浙江莱成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南面：南面为乡村道路，隔路为嘉兴市顺天毛线有限公司，再往南为道路，隔路为农田，；距厂界约 142m（距喷漆车间西南侧约 164m）为大浜（麟溪村）农居点；

西面：西面距厂界约 10m（距喷漆车间约 108m）为小浜（麟溪村）零散农居点，再往西为杨庙塘

北面：北面为嘉善县林鑫植绒厂和嘉善佳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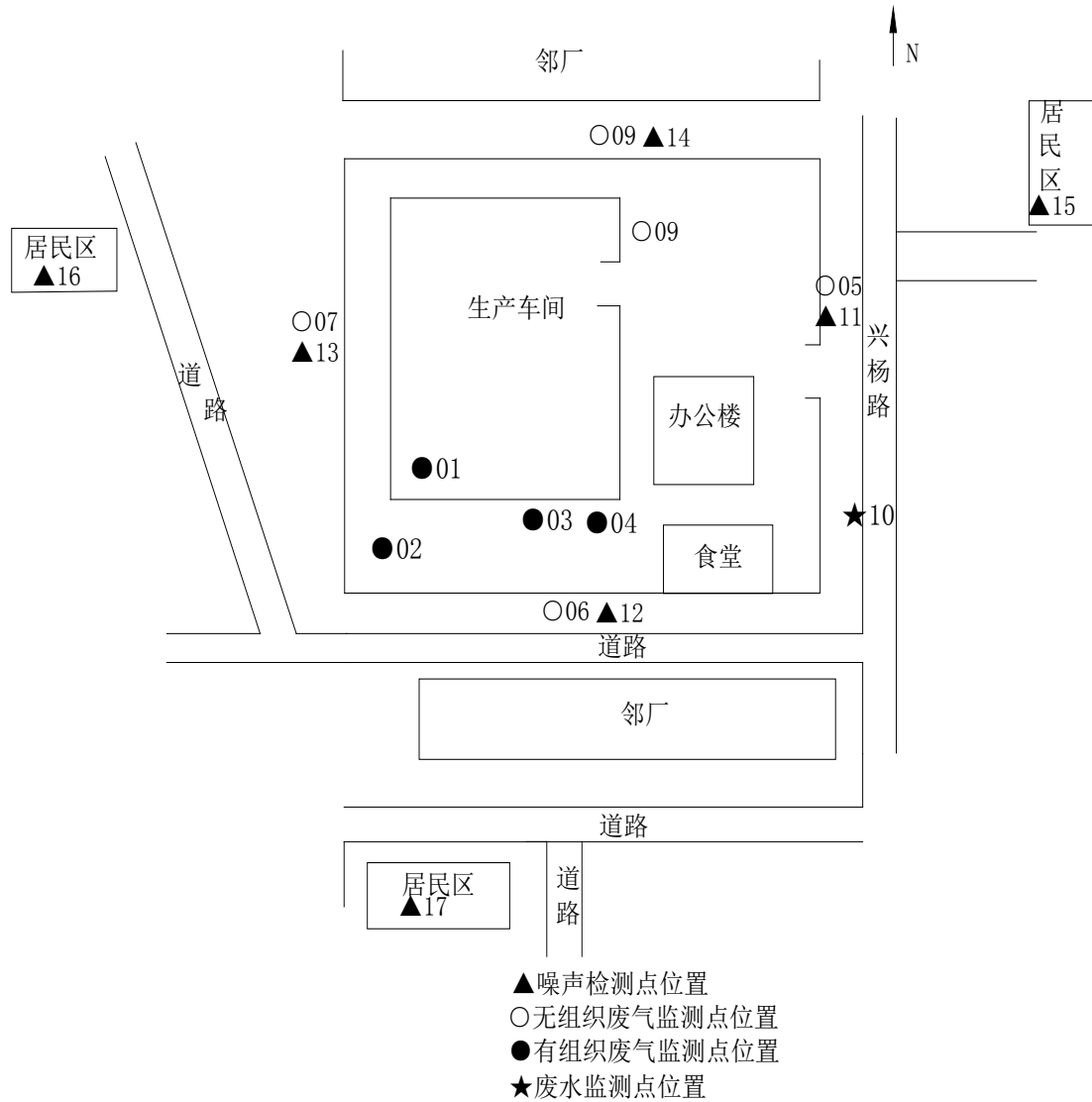
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厂区出入口位于东侧，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工艺优化，新购置封边机、雕刻机、喷漆台等设备，用于新增喷漆、封边等处理工艺，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生产规模（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均未发生变化。原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产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技改项目实施后员工 63 人，生产班制为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不变，设置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项目	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	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公司供水，满足项目生活用水需要。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公司供水。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县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	与环评一致。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县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电网供电，利用厂区原有变压器及其它供电设施，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由当地电网供电，利用厂区原有变压器及其它供电设施。
总投资概算		600 万元	61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6 万元	5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技改前设备			
1	台湾恩德 CNC 数控	2	2
2	豪耕 CNC 数控	3	3
3	文康纳正负压机	1	1
4	泰安展鸿正负压机	1	1
5	泰安展鸿负压机	1	1
6	异性砂光机	1	1
7	极东宽带砂光机	1	1
8	全自动直线洗边机	1	1
9	极东精密裁板锯	3	3
10	极东三合一多排孔机	1	1
11	复盛螺杆机	1	1
12	德国板式家具电脑开料机	1	1
13	极东自动上下料机	1	1
14	极东输送机	1	1
15	德国三排钻	1	1
16	意大利刨销机	2	2
17	德国全自动组装机	2	2
18	日本液压机	2	2
19	意大利圆锯机	1	1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设备			
20	喷漆台	2	2
21	雕刻机	3	3
22	数控木门铣型机	1	1
23	砂光机	1	1

24	五面钻	1	1
25	封边机	1	1
26	废气处理装置	1	1

注：本项目设备统计情况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2020 年 4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技改前原辅料					
1	木材	板材	30 万张	2.2 万张	26.4 万张
2		实木	50m³	3.6m³	43.2 m³
3	PVC 膜		15 万米	1 万米	12 万米
4	聚醋酸乙烯乳液胶（白乳胶）		4t	0.3t	3.6t
5	各类配件		1.5 万套	0.1 万套	1.2 万套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原辅料					
6	PU 底漆		0.08t	5.8kg	0.07t
7	PU 稀释剂		0.04t	2.9kg	0.035t
8	PU 固化剂		0.04t	2.9kg	0.035t
9	水性面漆		0.32t	23kg	0.28t
10	热熔胶		0.05t	3.6kg	0.044t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6.1 用水来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3.6.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的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4 月	164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20 年 4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64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968t。

企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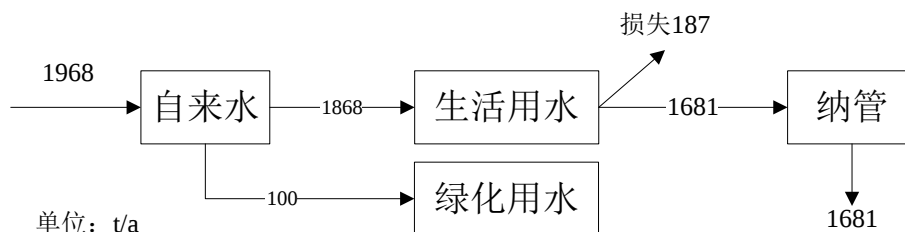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技改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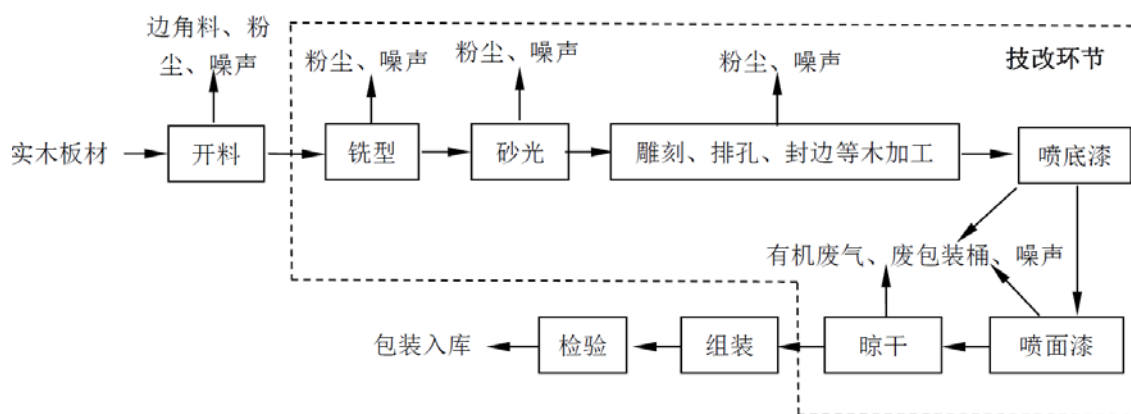


图 3-4 技改项目实施后实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技改项目实施后膜压产品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仅实木产品的生产进行技术改进，具体工艺如图 3-4。

铣型：利用铣型机将开料后的板材进行木门初步成型的过程。此过程产生木屑粉尘、噪声。

砂光：本次技改通过新增砂光机来加强板材砂光力度来提升板材表面平整度，从而达到更好的喷漆效果，砂光过程产生砂光粉尘。

雕刻、排孔、封边等木加工：此工序主要根据客户要求，对板材进行相应的雕刻、排孔、封边等处理，此过程产生木屑粉尘、噪声。

喷漆、晾干过程：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喷底漆使用调制后的 PU 漆，喷面漆使用水性面漆，板材喷漆过后进行自然晾干，此过程产生漆雾，二甲苯、乙酸乙酯等有机物。

3.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木屑、砂光粉尘，胶水废气，油漆废气和油烟废气。

表4-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米）	排放去向
木屑、砂光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5m 高排气筒	环境
油漆废气	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热熔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白乳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	

2、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油漆、胶水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显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由上海蓝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处理设施均正

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4-1。废气治理设置图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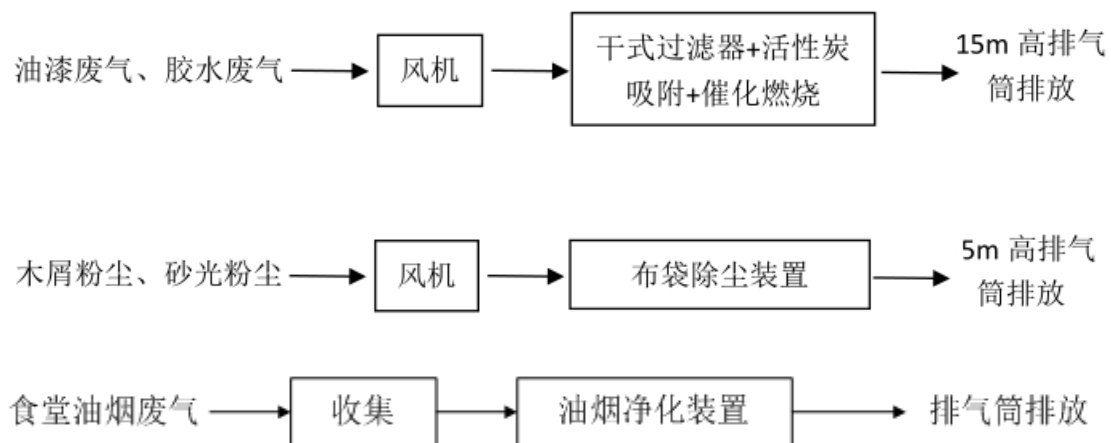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油漆废气、胶水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处理设施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图4-2 废气治理设置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封边机、雕刻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目前已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

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要求工人按规范正常进行机械的操作；对强声源设备采取一定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实际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木加工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粉尘收集和布袋除尘装置中的粉尘、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胶水及油漆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2020 年 4 月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木材边角料	木工加工工序	一般固废	25t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2	粉尘	粉尘收集和布袋除尘装置	一般固废	1t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04t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桶	胶水及油漆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3kg	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900-252-12	0.8kg	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50kg	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8kg	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4t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企业各固体废物产生量详见附件。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61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5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9.0%，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措施	1
废气治理措施	50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防治措施	2

合计	55
----	----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废水

技改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1701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确保出水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善县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以达标排放计，项目排入环境废水量 1701t/a，CODcr0.085t/a、NH₃-N0.009t/a，动植物油 0.002t/a。

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废水经预处理后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不会对嘉善县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冲击。因此，只要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废水的收集工作，严格防渗、防漏，确保废水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认真组织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规划，项目废水的排放就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1.1.2 废气

技改项目实施后废气产生来源于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木加工过程产生的木屑粉尘、砂光过程产生的砂光粉尘、膜压组装过程产生的白乳胶废气、封边过程产生的热熔胶废气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

油漆废气在密闭的车间内收集后经过废气处理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总风量约 3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可达 95%，漆雾去除率可达 96%，治理后确保油漆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膜压组装过程及封边过程产生的胶水废气收集后经与油漆废气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总风量约 3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不

低于 85%，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可达 95%，治理后确保胶水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木屑废气、砂光废气经收集后经同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总风量约 14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5%，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可达 99%，治理后确保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油烟废气经现有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60%以上）处理后高空排放，可确保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所排放废气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占标率 10%的最远距离 D10% 为 0m（所有筛选点的占标率均低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进一步预测工作，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计算，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厂界外均无超标点，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此外，建议企业生产车间区域设置 100 m 卫生防护距离。由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可知，企业周边主要为企业、道路，周围 100 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环境现状可以满足 100 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1.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车间内各类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在落实“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等降噪措施的基础上，经车间墙体隔声后，能确保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1.1.4 固废

项目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和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收集后委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要求在厂内暂存，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安全处置。

技改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则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入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入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油漆废气	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经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油漆废气、白乳胶废气和封边废气均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白乳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木屑粉尘	颗粒物	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砂光粉尘	颗粒物		
	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60% 以上）	已落实。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后排放。
噪声	（1）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 （2）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3）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基本落实。 合理安排车间内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保养，并在厂区内种植绿化。
固废防治	粉尘收集及布袋除尘装置回收	粉尘	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木材加工	木材边角料		
	油漆、胶水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喷漆过程	漆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3月1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056号”，详见附件1。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总量控制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烟粉尘排放量控制在每年 0.447 吨以内；VOCs 排放量控制在每年 0.067 吨以内；总量控制指标在原有范围内。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烟粉尘 0.353 吨/年，VOCs 0.021 吨/年，均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红旗塘。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气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开料、木加工及砂光过程产生的粉尘、膜压及封边过程产生的胶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调漆、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二甲苯、乙酸乙酯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漆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浓度限值。	企业废气主要为木屑、砂光粉尘，胶水废气、油漆废气和油烟废气。木屑、砂光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最终经 5m 高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白乳胶废气和封边废气均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加强操作工人劳动保护，及时收集沉积在车间内的粉尘，避免二次扬尘。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木屑、砂光粉尘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胶水废气和油漆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浓度限值；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5 标准。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 2 类标准。	与环评基本一致。 目前已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要求工人按规范正常进行机械的操作；对强声源设备采取一定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 2 类标准；本项目东侧、西侧、西南侧居民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9）中 2 类标准。

	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粉尘、废包装材料、木材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原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16]204 号废止。原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善环函 [2016]181 号废止。	原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16]204 号废止。原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善环函 [2016]181 号废止。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 染 物		pH 值	SS	化学需 氧量	动植物 油类	NH ₃ -N	总磷
废水排管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	5	0.5

注：“*”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开料、木加工、砂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油漆废气中的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膜压、封边产生的胶水废气与油漆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按严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0.194	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按外推法严格 50%执行)
非甲烷总烃	60	/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表

二甲苯	20	/	/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乙酸乙酯	50	/	/	
颗粒物	20	/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B16297-1996	1.0
非甲烷总烃	DB33/2146-2018	4.0
二甲苯		2.0
乙酸乙酯		1.0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5 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 西厂界噪声执行表 1 中 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西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50（夜间）	

6.4 固废参照标准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 第 1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一般工业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嘉环（善）建【2020】056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67t/a、烟粉尘 0.447t/a。

根据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 0.129t/a、NH₃-N 0.013t/a、工业烟粉尘 0.447 t/a、VOCs 0.067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总磷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本项目员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 号文件，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可不进行监测，故本次验收未对食堂废气进行监测。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木屑、砂光粉尘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各 3 次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油漆废气、胶水废气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	------	------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乙酸乙酯、二甲苯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附 2017 年第一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 合物 GBZ/T 160.63-2007	无组织 0.013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有组织 0.0015 mg/m ³ 无组织 0.0005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已检定
	风向、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已检定
	标干流量、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YQ-88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电子流量计	WW-1001A	YQ-101-02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3012H-D	YQ-98-02	已检定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详细人员情况见表 8-3。

表 8-3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

参与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王伟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15

丁涛	评价员	已考核	/
薛顺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5
朱顺	评价员	已考核	/
丁腾霄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09
柯铭锋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0
邵潘飞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07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王黎芳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2
王艺燕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注：证书编号为内部公司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0 年 4 月 7 日	废水入网口	pH 值 (无量纲)	7.56	7.56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22	323	0.16%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2.7	33.0	0.46%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29	3.26	0.46%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79	76	1.94%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3.83	3.82	0.13%	≤10%	符合要求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0 年 4 月 8 日		pH 值 (无量纲)	6.18	6.18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75	375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4	31.7	0.48%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19	3.22	0.47%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81	79	1.25%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3.77	3.78	0.13%	≤10%	符合要求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 (HJ-20039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 E	YQ-66 -03	2020 年 4 月 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	93.8	测后	93.8	0	≤0.5 dB (A)	有效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 E	YQ-66 -03	2020 年 4 月 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有效性

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测 前	93.8	测 后	93.8	0	$\leq 0.5\text{dB}$ (A)	有效
--	--	--	--------	------	--------	------	---	----------------------------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量
		2020.4.7		2020.4.8			
		产量 (/日)	负荷 (%)	产量 (/日)	负荷 (%)		
1	PVC 膜压整体橱柜	300 套	90.0%	310 套	93.0%	10 万套	333 套
2	衣柜	16 套	96.0%	15 套	90.0%	5000 套	16.7 套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企业生产工况情况详见附件。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2020.4.7	废水入网口	微黄、微浑	7.53	351	34.3	3.51	81	3.96
		微黄、微浑	7.64	346	33.7	3.38	80	3.90
		微黄、微浑	7.70	333	32.1	3.46	84	3.92
		微黄、微浑	7.56	322	32.7	3.29	79	3.83
		微黄、微浑	7.56	323	33.0	3.26	76	3.82
平均值/范围		/	7.53-7.70	335	33.2	3.38	80	3.89
执行标准		/	6-9	500	35	8	400	10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4.8	废水入网口	微黄、微浑	6.28	394	31.9	2.96	88	3.99
		微黄、微浑	6.43	388	33.4	3.00	90	3.89
		微黄、微浑	6.37	353	31.1	3.14	87	3.83
		微黄、微浑	6.18	375	31.4	3.19	81	3.77
		微黄、微浑	6.18	375	31.7	3.22	79	3.78
平均值/范围		/	6.18-6.43	377	31.9	3.10	85	3.85
执行标准		/	6-9	500	35	8	400	10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 (HJ-200396)。

9.2.1.2 废气监测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14。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木屑、砂光粉尘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胶水废气和油漆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0.4.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7.3	26.8	27.1
烟气流速		m/s	10.4	10.2	10.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647	16403	164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8.9	74.3	68.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0.5		
	排放速率	kg/h	1.15	1.22	1.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6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0.4.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5			/	/
烟气温度		℃	28.4	30.1	33.4	/	/
烟气流速		m/s	21.0	21.7	22.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9141	19608	19911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5	6.3	6.7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6.5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24	0.133	0.194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7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0.4.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7.1	16.8	18.3
烟气流速		m/s	5.0	5.2	5.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0835	11275	111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0	17.5	14.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8		

	排放速率	kg/h	0.228	0.197	0.16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97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653	0.128	0.13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04		
	排放速率	kg/h	7.08×10 ⁻³	1.44×10 ⁻³	1.47×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3×10 ⁻³		
乙酸乙酯 ※	排放浓度	mg/m ³	0.585	0.441	0.77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602		
	排放速率	kg/h	6.34×10 ⁻³	4.97×10 ⁻³	8.67×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6×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9	51.1	52.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1.2		
	排放速率	kg/h	0.541	0.576	0.58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67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0.4.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0.2	21.3	19.4	/	/
烟气流速		m/s	4.1	4.2	4.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9714	9863	1021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32	1.71	1.08	6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1.70				
	排放速率	kg/h	2.25×10 ⁻²	1.69×10 ⁻²	1.10×10 ⁻²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68×10 ⁻²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7.29×10 ⁻⁶	7.40×10 ⁻⁶	7.66×10 ⁻⁶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7.45×10 ⁻⁶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2	0.158	0.194	5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48				
	排放速率	kg/h	8.94×10 ⁻⁴	1.56×10 ⁻³	1.98×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8×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8	4.6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6				
	排放速率	kg/h	4.27×10 ⁻²	4.73×10 ⁻²	4.70×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7×10 ⁻²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2020.4.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7.8	28.6	28.1
烟气流速		m/s	10.6	10.7	10.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903	17024	171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2.3	68.1	73.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1.4		
	排放速率	kg/h	1.22	1.16	1.2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1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2020.4.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5			/	/
烟气温度		℃	29.6	28.6	28.9	/	/
烟气流速		m/s	21.2	21.0	21.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9200	19041	19166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4	6.2	6.6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6.4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18	0.126	0.194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2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2020.4.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8.7	19.1	19.7
烟气流速		m/s	5.3	5.2	5.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1319	11157	11484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9.5	2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1		
	排放速率	kg/h	0.199	0.218	0.23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16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744	0.157	0.12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41		
	排放速率	kg/h	8.42×10 ⁻³	1.75×10 ⁻³	1.4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6×10 ⁻³		
乙酸乙酯 ※	排放浓度	mg/m ³	0.369	1.88	0.56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937		
	排放速率	kg/h	4.18×10 ⁻³	2.10×10 ⁻²	6.45×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1.7	56.1	47.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1.9		
	排放速率	kg/h	0.585	0.626	0.55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87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2020.4.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20.7	20.4	20.9	/	/
烟气流速		m/s	4.3	4.3	4.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0193	10036	10386	/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57	1.49	60	达标

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5			/	/
	排放速率	kg/h	1.62×10 ⁻²	1.58×10 ⁻²	1.5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8×10 ⁻²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7.64×10 ⁻⁶	7.53×10 ⁻⁶	7.79×10 ⁻⁶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65×10 ⁻⁶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2	0.188	0.084	5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05				
	排放速率	kg/h	4.28×10 ⁻⁴	1.89×10 ⁻³	8.72×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	4.2	4.7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5				
	排放速率	kg/h	4.59×10 ⁻²	4.22×10 ⁻²	4.88×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6×10 ⁻²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396）。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9-12。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浓度限值；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0.4.7）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013	0.87	0.300	0.231
厂界南		<0.013	1.19	0.883	<0.0005
厂界西		<0.013	1.08	0.317	0.050
厂界北		<0.013	1.02	0.100	0.163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013	0.89	0.167	<0.0005
厂界南		<0.013	1.06	0.083	<0.0005
厂界西		<0.013	1.23	0.233	0.194
厂界北		<0.013	1.11	0.150	<0.0005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013	0.95	0.133	0.235
厂界南		0.223	1.11	0.217	<0.0005
厂界西		<0.013	1.20	0.300	0.082
厂界北		<0.013	1.23	0.083	0.156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013	1.10	0.283	<0.0005
厂界南		<0.013	1.11	0.167	<0.0005
厂界西		<0.013	0.96	0.117	0.211
厂界北		<0.013	1.08	0.317	<0.0005
日最大值		0.223	1.23	0.883	0.231
标准限值		1.0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0.4.8）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013	1.23	0.183	0.278
厂界南		<0.013	1.66	0.433	<0.0005
厂界西		<0.013	0.94	0.450	0.092
厂界北		<0.013	1.28	0.100	0.176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013	1.06	0.117	<0.0005

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南		<0.013	1.16	0.467	<0.0005
厂界西		<0.013	1.10	0.850	0.211
厂界北		<0.013	1.48	0.100	<0.0005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013	1.04	0.083	0.275
厂界南		<0.013	1.02	0.167	<0.0005
厂界西		<0.013	1.58	0.683	0.091
厂界北		0.229	0.86	0.100	0.190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013	1.42	0.183	<0.0005
厂界南		<0.013	1.08	0.500	<0.0005
厂界西		<0.013	0.96	0.417	0.222
厂界北		<0.013	0.99	0.133	<0.0005
日最大值		0.229	1.66	0.850	0.278
标准限值		1.0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397、200396）。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5 标准。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0.4.7）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第一频次	1.14	1.04
		0.88	
		1.10	
车间通风口	第二频次	1.05	1.09
		1.11	
		1.10	
日最大值		/	1.09
标准限值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0.4.8）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第一频次	1.26	1.22
		1.17	
		1.22	
车间通风口	第二频次	0.71	0.74
		0.73	
		0.79	
日最大值		/	1.22
标准限值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9.2.1.4 厂界噪声

（1）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5。

（2）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本项目东侧、西侧、西南侧居民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9）中 2 类标准。

表 9-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0.4.7	生产性噪声	15:02	58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5:13	64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5:22	51	60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5:31	54	65	达标
东侧居民点		生产性噪声	15:40	53	60	达标

西侧居民点		生产性噪声	16:14	51	60	达标
西南侧居民点		交通性噪声	16:38	52	60	达标
厂界东	2020.4.8	生产性噪声	13:32	63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3:45	63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3:53	56	60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4:05	62	65	达标
东侧居民点		生产性噪声	15:35	52	60	达标
西侧居民点		生产性噪声	15:03	52	60	达标
西南侧居民点		交通性噪声	16:01	58	6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00396）。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6.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1968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1681t。

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日均值 356mg/L、氨氮日均值 32.6mg/L），本项目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6。

表 9-16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t/a)	氨氮 (t/a)
全厂纳管总量	0.598	0.055
全厂入环境排放量	0.084	0.008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598 吨/年、氨氮 0.055 吨/年，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84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

3) 烟粉尘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木屑粉尘和砂光粉尘产生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2400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0.124kg/h；本项目油漆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1200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4.56×10^{-2} kg/h），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以颗粒物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排放量统计表见表9-17。

表 9-17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烟粉尘 (t/a)
木屑、砂光粉尘（以颗粒物计）	0.298
漆雾（以颗粒物计）	0.055
合计	0.353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353 吨/年。

4) 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油漆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1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 1.63×10^{-2} kg/h、二甲苯 7.55×10^{-6} kg/h、乙酸乙酯 1.27×10^{-3}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8。

表 9-18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非甲烷总烃	0.019
二甲苯	9.06×10^{-6}
乙酸乙酯	0.002

合计（VOCs）	0.021
----------	-------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21 吨/年。

5) 总量控制

根据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嘉环（善）建【2020】056 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129t/a、NH₃-N 0.013t/a、工业烟粉尘 0.447 t/a、VOCs 0.067t/a。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84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烟粉尘 0.353 吨/年，VOCs 0.02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9、表 9-20。

表 9-19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2020.4.7	2#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0.197	1.68×10 ⁻²	91.5
			二甲苯	3.33×10 ⁻³	7.45×10 ⁻⁶	99.8
			乙酸乙酯	6.66×10 ⁻³	1.48×10 ⁻³	77.8
			颗粒物	0.567	4.57×10 ⁻²	91.9
	2020.4.8	2#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0.216	1.58×10 ⁻²	92.7
			二甲苯	3.86×10 ⁻³	7.65×10 ⁻⁶	99.8
			乙酸乙酯	1.05×10 ⁻²	1.06×10 ⁻³	89.9
			颗粒物	0.587	4.56×10 ⁻²	92.2

表 9-20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2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木屑、砂光处理设施	2020.4.7	1#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1.16	0.127	89.1
	2020.4.8	1#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1.21	0.122	89.9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油漆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基本能达到 90%的去除效率要求；木屑、砂光粉尘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89.1%、89.9%。

10 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并按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批复要求，在生产工艺设备、资源能源利用、环境管理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

10.1 管理制度

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无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10.2 环境绿化情况检查

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厂区四周绿化种植可观，生态恢复情况良好。

10.3 监测制度

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不具备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设备，暂无环境监测制度。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木屑、砂光粉尘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胶水废气和油漆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浓度限值；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5 标准。

4、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本项目东侧、西侧、西南侧居民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9）中 2 类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嘉环（善）建【2020】056 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129t/a、NH₃-N 0.013t/a、工业烟粉尘 0.447 t/a、VOCs 0.067t/a。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84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烟粉尘 0.353 吨/年，VOCs 0.02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1.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油漆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基本能达到 90% 的去除效率要求；木屑、砂光粉尘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89.1%、89.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桐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3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0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蓝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显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蓝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显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9.33		
	实际总投资		6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9.0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嘉兴桐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8AB766P		验收时间		2020.4.7-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84							+0.084	
	氨氮							0.008							+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53	0.447						+0.35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0.021	0.067					+0.021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056 号

送审单位	嘉兴桐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原规模技术改造(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项目
批复意见:	2019-330421-21-03-026508-000 关于嘉兴桐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桐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兴桐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32 号,兼并嘉兴金贝橱柜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生产规模(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均未发生变化。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在落实好原有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同时,本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烟粉尘排放量控制在每年 0.447 吨以内;VOCs 排放量控制在每年 0.067 吨以内;总量控制指标在原有范围内。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严格按照平面图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开料、木加工及砂光过程产生的粉尘、膜压及封边过程产生的胶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调漆、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二甲苯、乙酸乙酯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漆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浓度限值。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 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原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16]204 号废止。原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善环函[2016]181 号废止。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天凝生态环境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经信局、天凝镇政府、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台湾恩德 CNC 数控	2
2	豪耕 CNC 数控	3
3	文康纳正负压机	1
4	泰安展鸿正负压机	1
5	泰安展鸿负压机	1
6	异性砂光机	1
7	极东宽带砂光机	1
8	全自动直线洗边机	1
9	极东精密裁板锯	3
10	极东三合一多排孔机	1
11	复盛螺杆机	1
12	德国板式家具电脑开料机	1
13	极东自动上下料机	1
14	极东输送机	1
15	德国三排钻	1
16	意大利刨销机	2
17	德国全自动组装机	2
18	日本液压机	2
19	意大利圆锯机	1
20	喷漆台	2
21	雕刻机	1
22	数控木门铣型机	2
23	砂光机	3
24	五面钻	1
25	封边机	1
26	废气处理装置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3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0 年 4 月消耗量
1	板材	2.2 万张
	实木	3.6m ³
2	PVC 膜	1 万米
3	聚醋酸乙烯乳液胶（白乳胶）	0.3t
4	各类配件	0.1 万套
5	PU 底漆	5.8kg
6	PU 稀释剂	2.9kg
7	PU 固化剂	2.9kg
8	水性面漆	23kg
9	热熔胶	3.6kg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2020 年 4 月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25t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2	粉尘	一般固废	1t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04t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3kg	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漆渣	危险固废	0.8kg	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50kg	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8kg	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4t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嘉兴栖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 1、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0.87 吨
- 2、废物名称：废过滤棉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0.1 吨
- 3、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0.05 吨
- 4、废物名称：废油漆渣 废物代码：HW12（900-252-12） 数量：0.1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5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嘉兴品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进行无害化处置过程中的日常运作服务项目委托给嘉兴品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即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拟转移数量	处置单位
废油渣	900-252-12	0.01 吨	金华市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吨	
废过滤棉	900-041-49	0.5 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	0.84 吨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收集到吨袋或吨桶等包装容器中，不同种类应分开放置，不得混合，并用标签注明。
2. 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装运危险废物（固定装运的除外）。

3.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装到乙方安排的运输工具上。

4. 甲方需按约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二.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处置手续的申报办理、转运计划的拟

制、环保五联单的申报、投递、回收，装运现场的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 乙方须根据甲方电话等形式通知后，及时来装运危险废物，并尽可能的保持甲方场地及道路运输的清洁，整齐，干净。

3. 乙方进入甲方公司，要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

4. 经双方确定数量，开具清单和磅单后，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即可运输离开甲方公司厂区。

三. 危险危物的处置服务费：现定合同服务费 8500 元整本公司开据 3%普通发票。（因金泰莱环保不开据意向合同发票，本公司全额代收）。

四. 违约责任：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在协议期间内任何一方违约，必须赔偿对方年处置服务费的 50%，数量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五. 不可抗力：甲方双方由于政府或环保部门等不可抗拒

00

有限

的

标

金

作

运

求

石

0.0210018

，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以解除协议。

平
勿

六.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公司各执一份。

七. 本协议有效期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合同有效期同步。

七

八.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公司（盖章）

乙方公司（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乙方账号：1933110104000978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善魏塘支行

日期： 年 日 日

日期：2019年11月25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02

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云彪		
注册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设施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综合利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产品仅用于工业用途, 不得流入生活领域)	13500	
HW02 医药废物	272-004-02, 276-004-02, 275-007-02, 265-102-13, 265-103-13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HW18 危险废物	772-003-18 (仅限于含铅、铬、砷、汞等重金属成分重量大于2%的废液或废渣, 危险处置企业产生的残渣除外)	115500	收集贮存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321-101-22, 307-004-22, 397-005-22, 397-051-22		
HW23 含钒废物	336-103-23, 900-021-23		
HW34 废酸	314-001-34, 336-105-34, 397-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5-34, 900-308-34, 900-349-34		

此证件仅限于危险废物使用
有效期2年/自2020年12月1日起
再次复印本证无效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贮存 收集
HW35 废碱	261-059-35, 900-352-35, 900-399-35		
HW43 含铜废物	261-084-43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 394-005-46, 900-037-46		
HW49 其他废物	802-006-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1-49 (仅限废注塑颗粒)		
HW50 废催化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61-162-50, 261-163-50, 261-164-50, 261-165-50, 261-166-50, 261-167-50, 261-168-50, 261-169-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2-50, 261-173-50, 261-174-50, 261-175-50, 261-176-50, 261-177-50, 261-178-50, 261-179-50, 261-180-50, 261-181-50, 261-182-50, 261-183-50, 261-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HW19 含金属废物	900-020-19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处置 方式
HW06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900-402-06	35,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404-06, 900-405-06		
	900-406-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071-002-08	35,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2-08		
HW09 油/水、浆/水混杂物或油泥	900-005-09, 900-006-09	35,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007-09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处置 方式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13,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合计 16,500 吨/年)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5-02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51-013-11, 252-001-11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6-11, 252-007-11		
HW04 农药废物	252-008-11, 252-009-11	13,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合计 16,500 吨/年)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4-11, 252-015-11		
	252-016-11, 450-001-11		
	450-002-11, 450-003-11		
	261-009-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HW11 精(蒸)或渣	261-020-11, 261-025-11	13,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合计 16,500 吨/年)
	261-027-11, 261-028-11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量/年	处置方式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1-031-11, 261-032-11		收集贮存处置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6-12, 900-299-12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处置 方式
核准 经营	900-250-12, 900-251-12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451-13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7-49, 900-048-49		
HW49 其他 废物			
有效期	(2019年8月9日到2024年8月8日)		
发证日期	2019年8月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8月9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浙江普生生态环境打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众系统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铜镍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贵金属物料综合回收利用；铜镍制品、电解锌（除锌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箱、铁片压延、碳酸铜、碳酸镍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987年08月25日至2037年08月24日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87年08月25日至2037年08月24日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年产 PVC 膜压整体橱柜 10 万套、衣柜 5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7-8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4 月 7 日 PVC 膜压整体橱柜：300 套 衣柜：16 套 2020 年 4 月 8 日 PVC 膜压整体橱柜：310 套 衣柜：15 套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30019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5594329

3300193130
15594329

开票日期: 2020年04月06日

机器编号: 499098590963

抵扣联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购买方
名称: 嘉兴顺源整体橱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28AB766P
地址、电话: 天镇镇兴杨路32号1幢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33110104000069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0#非居民用水(工业) 吨
单位
吨
数量
164
单价
2.65506097560
金额
437.07
税率
3%
税额
13.11

合计
¥437.07
¥450.18
(小写)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伍拾圆壹角捌分

备注
合同号: 29084364

销售方
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汇中天大厦801室(0573-848870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1933020104001468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丁李婧 销售方:(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慈德路(2019)144号中纱华精英实业公司